

授 權 書

授權人 今向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

公證

事件。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廿二條規定，提出授權書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，及代簽署本事件有關文件，特此委任是實。

授 權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提出本授權書時須另附授權人印鑑證明書，授權人如係公司，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存卷。